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安裝及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玻璃幕牆及鋁窗、冷氣系統、機電系統、電力設備及工業設備，環境保護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及設備，汽車銷售、維修及租賃服務，物業發展及投資，保險服務，提供廣泛的話音與數據通訊設備與服務及系統整合的資訊科技技術服務，銷售及維修商業機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5項內。

##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點五仙(重列)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現金支付，並可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而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點二五元之股份，以代替彼等獲得之部份或全部現金股息。

##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2項內。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認購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1項內。

## 儲備

年度內，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3項內。

## 投資物業

年度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4項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5項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2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進貨額及銷售額不足30%。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第16頁至第17頁。

##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4,300名全職員工。年度內，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542,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款予認可慈善機構為港幣1,317,000元及其他社團為港幣989,000元。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71頁至第76頁。

## 優先承讓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優先承讓權之條款，雖然根據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之法例，對此並無作出任何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馮伯坤先生	
簡嘉翰先生	
黃奇岳先生	
譚國榮先生	
馮和順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黃宏發先生	
周明權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Iain Leonard DALE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鄭明訓先生及周明權博士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周明權博士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告退規定與各執行董事相同。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合約內之利益

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馮伯坤先生、簡嘉翰先生、黃奇岳先生及譚國榮先生在若干合約中獲得利益，概因彼等乃其士科技及／或其士建築之董事及／或實益擁有其權益。有關合約細節於下段「關連交易」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可使董事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詮釋，本集團不時與被列作「關連人士」的其士建築及其士科技進行交易。聯交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同意豁免本公司有關之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要求。根據該等豁免，當每次本集團與其士建築及／或其士科技之若干附屬公司按一般及日常業務簽訂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無需以新聞通告及／或通函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亦無需取得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之預先批准。該等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一、其士建築（香港）有限公司（「其建香港」）為其士建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瑞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渠務工程合約，約值港幣1,426,000元。
- 二、本公司與其士建築簽署一份協議書，由其士建築集團作總承建商不時向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購買升降機及自動梯、冷氣設備系統、機電工程系統、建築材料及設備及其有關安裝服務。本集團達成以下由上市規則列作的關連交易合約：

總承建商	工程性質	承判商	估計合約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百分率
其建香港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其士（建材工程） 有限公司 （「其士建材」）	2,388	100
其建香港	電力安裝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其士香港」）	702	100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其建」）	供應及安裝 建築材料	其士建材	9,082	100
其建	供應及安裝 電力及機電 設備	其士香港	38,962	100
其士（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設備租用	其士建材	268	1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上述銷售及完成部份工程所收取之款項約為港幣9,000,000元。

## 關連交易(續)

三、本公司與其士建築達成行政服務協議，由本集團提供會計、庫務、電子數據處理、公司秘書及人事管理等服務予其士建築集團。根據該協議，其士建築集團須按照全年之營業額0.3%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管理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士建築根據該協議支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用為港幣676,000元。

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市值租金將下列物業出租予其士科技集團及其士建築集團：

業主	租用物業(用途)	租戶	年度租金
			港幣千元
萬珠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商業中心的部份(寫字樓)	其士科技集團 其士建築集團	622 1,442
威方發展有限公司	其士貨倉大廈的部份(貨倉)	其士科技集團 其士建築集團	13 195
拔創有限公司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的部份 (寫字樓/貨倉)	其士科技集團 其士建築集團	4,181 258
聯業發展有限公司	銀海商業大廈的部份(寫字樓)	其士科技集團	39
星穎有限公司	金都大廈的部份(寫字樓)	其士科技集團	40
星穎有限公司	東山廣場的部份(寫字樓)	其士科技集團	147

年度內，其士科技集團及其士建築集團就上述租賃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分別約港幣5,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成上述之交易為：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非較獨立第三方可獲之條款優厚者；
- (iii) 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及合理；及
- (iv) 在有關豁免書內所述之金額內。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計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Vantage Limited(「收購人」)以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方式，收購其士新加坡全部普通股股份，收購價為坡幣0.45元。其士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新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a)條，收購人向周亦卿博士於其士新加坡之權益作出之收購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人就購入周博士持有之4,375,000股其士新加坡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坡幣1,968,750元，此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指之交易，並須符合有關披露之要求。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Expand Limited行使強制性收購之權利。在強制性收購後，其士新加坡正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於新交所之官方名冊上除牌，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易名為「其士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知會，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於本公司登記冊內須作之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 (甲) 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周亦卿	662,561,758 *	—	662,561,758
郭海生	491,083	—	491,083
馮伯坤	456,450	—	456,450
簡嘉翰	145,200	—	145,200
譚國榮	845,078	162,365	1,007,443

\* 周亦卿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662,561,7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1%。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中所述之股份相同。

###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周亦卿	其士科技	34,079,270	434,974,666*	—	469,053,936
	其士新加坡	—	101,653,000*	—	101,653,000
	其士建築	61,036,489	89,385,444*	—	150,421,933
郭海生	其士科技	12,000,000	—	—	12,000,000
	其士建築	1,326,437	—	—	1,326,437
馮伯坤	其士科技	12,900,000	—	—	12,900,000
簡嘉翰	其士科技	2,256,000	—	—	2,256,000
譚國榮	其士科技	2,000,000	—	52,000	2,052,000
	其士建築	625,796	—	7,142	632,938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662,561,75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1%。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持有之其士科技股份434,974,666股、其士新加坡股份101,653,000股及其士建築股份89,385,444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其士科技、其士新加坡及其士建築作出知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及下段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證券，或在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士科技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分別「其士國際舊計劃」及「其士科技舊計劃」），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亦無再根據其士國際舊計劃及其士科技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周亦卿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8,450,000	-	-	-	8,450,000
郭海生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5,350,000	-	-	-	5,350,000
馮伯坤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5,350,000	-	-	-	5,350,000
簡嘉翰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5,000,000	-	-	-	5,000,000
黃奇岳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5,000,000	-	-	-	5,000,000
譚國榮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88	5,000,000	-	-	-	5,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士國際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4,15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授出該日之已發行股份2.7%，並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乙) 相聯公司權益－購股權**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周亦卿	其士科技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64	7,000,000	-	-	-	7,000,000
郭海生	其士科技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64	5,000,000	-	-	-	5,000,000
馮伯坤	其士科技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64	6,550,000	-	-	-	6,550,000
簡嘉翰	其士科技	17/12/1999	30/06/2000-29/06/2003	0.464	5,000,000	-	-	-	5,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士科技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550,000股，相等於其士科技於授出該日之已發行股份3.3%，並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新計劃」)。本公司及其士科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在各自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新計劃」)。其士國際新計劃及其士科技新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其士國際新計劃及其士科技新計劃條款概要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及其士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國際新計劃及其士科技新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服務合約

並無任何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服務合約

除上述本公司與其士建築簽署管理協議外，年內並無簽署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現年六十七歲，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其士科技及其士建築之主席。彼亦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周博士分別榮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聘為南京大學名譽董事及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周博士同時亦出任上述香港兩間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對此三間大學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彼並為中國浙江大學之顧問教授與及四川聯合大學之講座教授。周博士一向熱心慈善公益事務，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亦一直致力積極推動有關專業團體事務，及在個別宗親同鄉會及關心中國事務等機構擔任要職，貢獻良多，其中包括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會長及台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永遠榮譽會長。此外，英、比、法、日四國先後頒授勳銜予周博士，以表揚及認同彼對本地及海外社會之貢獻。

郭海生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科技董事及其士建築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電梯業協會主席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副主席，並為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彼更獲委任為廣州市政協委員。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樓宇建築、建築材料及供應、鋁工程、機電服務、土木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

## 董事簡介(續)

### 執行董事(續)

馮伯坤先生，董事，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七四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科技之董事總經理。他被推選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及廣東省總商會之執行委員會顧問。馮先生負責其士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廣泛的話音與數據通訊設備與服務及系統整合的資訊科技技術、亦包括銷售商業機器、電腦系統及設備、電話系統及其有關之售後服務的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彼亦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投資與項目發展運作、環境保護工程及北美之汽車及酒店業務。

簡嘉翰先生，董事及公司秘書，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科技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及其士建築之公司秘書。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i100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負責管理其士集團的會計及庫務、企業財務、投資、退休基金及公司秘書等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奇岳先生，董事，現年七十四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建築之董事。他負責其士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項目發展。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國榮先生，董事，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建築之董事。除參與管理保險承保、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及冷藏倉庫等部門外，彼亦負責其士集團法律事務、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公共關係及旅遊代理業務。譚先生除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彼現還擔任香港保險索償投訴局名譽顧問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董事會。鄭先生現任中鍵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他曾出任立法局議員、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鄭先生並擔任香港及英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現為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兼任教授。

黃宏發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董事會。黃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立法局／立法會之民選議員。他自一九七零年起任教香港中文大學，現任政治及行政學系名譽教授。彼亦為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名譽會長。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周明權博士，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董事會。彼為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擁有近四十年於英國、中東、中國及香港籌劃、設計及興建多個工程項目之經驗。彼現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之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之特邀會員，亦為香港輔助警察隊之榮譽高級警司。他曾出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工程師註冊局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並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之委員。



# 董事會報告書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為其士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參與公司，此計劃之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豁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接受新成員。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為僱員在當地政府中央退休金計劃中注入供款。這些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以僱員薪金3.5%至16%比率注入供款。

根據政府法例，本集團選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必須參與該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年齡介乎十八至六十五歲，並由本集團受聘於香港工作最少六十天之僱員參加。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5%注入供款，惟每月薪金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根據法例規定，有關利益須保留六十五歲之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年內，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總供款為港幣20,194,000元，其中已扣除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2,763,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年度結算日，為數港幣49,000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僱主之未來供款。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為周亦卿博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周博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62,561,7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1%。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年內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士科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發先生、Iain Leonard DALE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退任）及周明權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會議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中期及年度報告書，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依章告退，惟願意受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